**江波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京0113民初27528号

原告:江波，男，1980年2月1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城西区，住北京市朝阳区，公民身份号码×××。

被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8号蓝天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蔡剑江，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舸，女，1990年5月8日出生，汉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原告江波与被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由审判员王竞隆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江波、被告国航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冯舸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江波诉称：

江波购买国航公司机票于2018年7月5日20点乘CA×××航班由深圳飞往北京。江波于7月5日17:48分收到国航公司违约通知“尊敬的江波您好！由于天气原因，您预订的7月5日20:00起飞的由深圳宝安机场飞往北京首都机场的CA×××航班时刻调整到预计当地时间7月5日21:20起飞。”江波在深圳机场按期办完值机手续，在候机厅等候时于19:59分再收到国航公司的解约通知“尊敬的江波您好！由于天气原因，您预订的7月5日由深圳宝安机场飞往北京首都机场的CA×××航班被取消。”国航公司单方面解除合同。鉴于当时深圳及北京的天气正常，候机楼航班均正常起飞，江波在深圳机场21号登机口询问机场地勤人员后了解到CA×××航班迟延起飞是礼让国航公司之前航班，并非天气原因延迟，而且7月5日20点之后国航公司之前航班已从深圳飞往北京，与此同时，江波观察候机楼登机口及后续咨询客服均显示，南航CZ×××（20:40）、CZ×××（21:30）及深航、海航航班均正常飞往北京，票价显示均有头等舱余票。无奈之下，江波返回国航公司值机柜台排队询问国航公司工作人员航班取消如何安排时，国航公司工作人员明确告知江波可以退票或改签第二天的航班，但国航公司不提供住宿和任何餐饮及任何协助服务。由于时间已近晚上21:00，江波已经无法通过预定其他航空公司的航班飞往北京，只能预定第二天的航班飞往北京，不得不自行在深圳机场凯悦酒店住宿一晚，为此，江波支付了住宿费805元人民币。另外，江波原先预定的航班是2018年7月4日CA×××，因江波自身原因改签至2018年7月5日CA×××航班，并支付了机票变更费用1058元，也就是违约金1058元，江波认为，江波购买了国航公司航班机票并支付了航空运输服务费用，并且办理完值机手续，双方之间的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已经生效。国航公司应该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但国航公司解除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江波造成的经济损失。江波仅因改签合同并支付国航公司违约金1058元，现在国航公司严重违约，单方面解除合同，根据合同法第五条等法律规定及公平原则，国航公司应支付该违约金。故，江波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国航公司公布因天气原因延迟和取消2018年7月5日CA×××航班的决策依据；2.国航公司赔偿江波住宿费805元及交通费800元等经济损失；3.国航公司返还江波1058元；4.国航公司根据《航班正常管理规定》，在其官网和APP显目位置公布运输条件，明确航班出港延误及取消后的旅客服务内容，并在购票环节中明确告知旅客。

被告国航公司辩称：

请求驳回江波的全部诉讼请求，国航公司有证据证明航班因天气原因取消，江波称是因为国航公司礼让之前航班，但无相关证据支持，不足采信该说法。根据《航班正常管理规定》的第29条，江波自行承担住宿、交通费符合法律规定，江波提出的1058元是自己改签航班造成的改签费，与本案无关，江波的第四项诉讼请求，国航公司有证据证明官网、APP公布了。

经审理查明：

2018年7月，江波购买2018年7月4日国航CA×××号15:00由深圳飞往北京的航班，后江波因自身原因将该次航班改签为2018年7月5日国航CA×××号20:00由深圳飞往北京的航班，江波支付改签费1058元。

2018年7月5日下午5:48分，国航客服给江波发送信息，内容为：“尊敬的江波您好！由于天气原因，您预订的7月5日20:00起飞的由深圳宝安机场飞往北京首都机场的CA×××航班时刻调整到预计当地时间7月5日21:20起飞，为此我们深表歉意。”后江波办理完毕值机手续。2018年7月5日下午7:59分，国航客服给江波发送信息，内容为：“尊敬的江波您好！由于天气原因，您预订的7月5日由深圳宝安机场飞往北京首都机场的CA×××航班被取消，为此我们深表歉意。”在航班取消后，江波免费改签至2018年7月6日CA1306航班由深圳飞往北京，票面价值为1720元。

2018年7月11日，国航公司出具《航班取消证明》，其上载明：“购票证件为（×××）的江波旅客，计划乘坐的2018年7月5日从深圳至北京的国航CA×××航班，由于天气原因取消。”

江波提交酒店住宿账单、发票，拟证明国航公司违法解除合同发生的实际经济损失805元。国航公司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

江波提交过路费、加油费发票，拟证明江波为维权产生的实际支出费用。国航公司不认可该证据的关联性。

国航公司提交天气气象图，拟证明江波乘坐的航班因天气原因被取消。江波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但主张国航公司违约并非天气原因，22时前影响北京，8点起飞，到降落超过11点，不在雷雨天气范围内，且当时机场并未封闭，有雷雨不一定影响航班起飞降落。

国航公司提交国航官网、APP运输总条件截图，拟证明国航公司已经按规定公示运输总条件。江波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主张该证据证明国航APP运输条件违反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民用航空法。

国航公司提交国航官网、APP订票过程截图，拟证明国航公司已经在旅客购票过程中向旅客告知运输总条件。江波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不认可证明目的。

上述事实有双方当事人陈述、《航班取消证明》、登机牌、发票、手机短信截屏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本案争议的焦点为国航公司因天气原因取消诉争航班是否构成违约。江波通过购票的方式与国航公司形成了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国航公司作为承运人有义务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的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般认为天气原因造成的航班延误最为常见，因天气原因导致的航班起降机场遇到雾、云、风雨、雷、冰雪等恶劣天气、跑道能见度低于一定标准时，航班无法起降，严重时还会关闭机场，属于因天气原因造成的航班延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旅客、行李或者货物在航空运输中因延误造成的损失，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本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为了避免损失的发生，已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或者不可能采取此种措施的，不承担责任。”界定航班延误是否赔偿是“已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或者不可能采取此种措施”。因航班经停地或目的地机场天气恶劣，也会造成航班延误，亦属于天气原因造成的航班延误。由于天气原因导致的飞机延迟起飞或者取消飞行，非航空公司的意愿所能控制，对航空公司而言属不可抗力。综上，本院认为国航公司因天气原因取消诉争航班不应被认定为违约。

因国航公司因天气原因取消航班不应被认定为违约，则江波主张的住宿费、交通费等经济损失均不应由国航公司负担。就江波相关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就江波要求国航公司返还改签费1058元的诉请，因该改签费用的产生系江波自身原因导致，与国航公司无关，就江波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另，审查国航公司提交的证据，国航公司已在其官网和APP上公布运输总条件以及旅客服务内容，并将购票环节明确告知旅客，就江波诉请国航公司公布上述内容，本院予以驳回。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江波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二十五元，由原告江波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员 王竞隆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常怡



**在线查看此案例**